个人住房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书

产权人： 将位于：

 自有住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外出租。现产权人因自身原因，申请将上述住房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管理，撤销所有申请信息并承诺如下：

本人通过自有住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获得有购房资格，但尚未使用该资格购买房屋。若已申请购房资格或者进行过拟定合同（商品房合同、二手房合同）、网签备案、登记受理审核等购房手续的，现已注销上述购房阶段的所有手续。若出现因失去本次购房资格将导致购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，其产生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产权人独自承担。产权人已知悉若不注销购房阶段的所有手续，将导致后续不能再次申请购房资格，也不能进行拟定合同、网签备案、登记受理审核等购房手续，并承诺如出现上述情况，其责任由产权人自行承担。

 产权人：

日期：

已核实本申请书由全部产权人本人签字完毕。

运营服务企业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**（填写说明：①产权证书上记载的所有产权人都须签名；②房屋地址请按照产权证书记载的地址填写）**